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2）：康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第二条 项目名称、范围：

2.1 名称：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及四评项目 区域环境评估

2.2 范围：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区域范围

2.3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至通过市级部门审查

第三条 依据

3.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区域环境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导则。

3.2 北京市生态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30号）。

3.3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它；

3.4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方案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5 其它

第四条 编制阶段

该规划编制过程应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现状调研与资料梳理阶段、初步成果阶段和成果深化阶段。

4.1 调研与资料梳理阶段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踏勘、访谈等多种形式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由于疫情限制，以线上形式为主，并对资料进行梳理、整理，甄别合理数据指标。工作周期：合同签订 2 周内。

4.2 初步成果阶段

对报告需要确定的主要评估内容提出框架性意见，并形成初步成果。工作周期：乙方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完成后 2 个月内。

4.3 正式成果阶段

正式提交报告最终成果（含纸质文本、电子版成果等）。工作周期：上一阶段成果文件获得认可后 6 周内。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内容与深度：

(1) 根据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提出区域开发建设的限制性要求或调整意见，指导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在编制过程中的调整和优化。

(2) 根据识别的现状环境问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及各类型项目的排放标准、环保措施、管控要求。

(3) 统筹考虑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区域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各污染源和敏感目标的空间分布，在分析邻避风险的基础上，重点评价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实施后功能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4) 结合对规划范围内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简化建议。

5.2 规划成果：

按照相关标准、导则编制完成《延庆区康庄镇中心区控规及四评项目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报审。

5.3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规划成果具体要求如下：乙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纸质评估报告 4 份，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提供电子文件 1 份（研究报告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矢量图纸采用 SHP/DWG 格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环境评估报告成果后，交由甲方初审，并由甲方组织验收或报审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 1 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小写：204,000 元整）。

8.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向乙方支付费用剩余 4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00 元整）。

8.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 1 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

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9.1.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经费。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应付未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导则进行评估，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环境评估文件，并对提交的环境评估文件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环境评估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评估报告编制费用，非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9.2.5 乙方交付环境评估报告文件，按规定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9.2.6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能满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由此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双方均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对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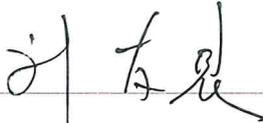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延庆区香苑街6号	邮政编码	102100	
方乙)	电 话	69101119	传真	69101119	2022年9月15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康庄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102101	
	电 话	010-69131007	传真	010-6913200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账 号	11160901040000387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010-68232840	传真	010-6823284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	1109 2332 6810 201			
					2022年9月15日

2018年
210854

印花税票粘贴处

11010805
21080107

庄寨人印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